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9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 (1年)	受委託公司	備註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	第4屆台灣慢城聯盟年會	廣播	112/9/8 17:18-17:23 2檔	農觀課	30,000	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	112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30,000元。
	第4屆台灣慢城聯盟年會 (訪問南庄鄉長)	專訪	112/9/22 17:29-17:39 1檔	農觀課	30,000		
	第4屆台灣慢城聯盟年會	新聞專題	112/9/16	農觀課	30,000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
	苗栗僱講客盡湛斗	新聞專題	112/9/16	民政課	30,000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宣導期程」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